

芜湖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0203**

项目名称：**2025年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消防供水设施升级改造**

采购人：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3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 危大工程清单 | 14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15 |
| 第五章 |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19 |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
| 第七章 | 工程量清单 | 64 |
| 第八章 | 图 纸 | 65 |
| 第九章 | 供应商须知 | 66 |
| 第十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消防供水设施 升级改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消防供水设施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50203（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 FSSD34000120250203 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消防供水设施升级改造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587728.53 元

最高限价: 2587728.53 元

采购需求: 本次工程为 2025 年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消防供水设施升级改造; 主要内容包含消防水管、一体化消防水泵箱等;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合同履行期限: 60 个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4日至2025年02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邮箱（1078032891@qq.com）登记报名，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登记报名后投标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报名材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2）被授权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拒收报名资料。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城市之光写字楼 B 座 826 室（苏宁环球大酒店斜对面写字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2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城市之光写字楼 B 座 826 室（苏宁环球大酒店斜对面写字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2.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其他事项说明

3.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2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 号）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津西路 16 号

联系方式：0553-5972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城市之光商业街写字楼 B 座 826 室

联系方式：166553535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66553535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 1 | 项目性质 | 采购工程 |
| 2 | 公告媒体 |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3 | 采购包划分 | 本项目是否划分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共分为___/___个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___/___采购包。 |
| 4 | 合同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___/___； (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_；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5 | 承包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
| 6 | 计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
| 7 | 项目经理要求 | 项目经理除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 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 ）相关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示例：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签名示意 |

| | | |
|----|---------|---|
| | |  <p>注：（1）“②个人签名”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知情承诺的，该证书无效。</p> <p>（2）“②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①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该证书无效。如提供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是自2021年8月1日起后核发的，根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响应文件应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
| 8 | 踏勘现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1. 时间：</p> <p>2. 地点：</p> <p>3. 联系方式：</p> <p>4. 其他：</p> |
| 9 | 质疑及答复 |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p> |
| 10 | 响应文件提交 | <p>本项目采用纸质响应文件提交</p> <p>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并包括应有的附件和投标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p> <p>2、投标单位均应提交一式叁份投标文件，其中壹份标明为“正本”，其余贰份标明为“副本”。如果“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则以“正本”为准。</p> <p>3、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书写清晰。</p> <p>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予以确认。</p> <p>4、投标单位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的全部表格、资料，表格内容不得更改。</p> <p>5、投标单位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费用自理。</p> <p>6、响应文件须密封递交，未被密封的将被拒收。</p> <p>注：未按规定格式递交投标文件正副本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p>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
| 12 | 履约保证 |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
|----|-----------------------|--|
| | 金(合同履行担保)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合同金额的 <u> </u> / <u> </u> %。</p> <p>2.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现金、支票、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供应商可使用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 采购人指定</p> |
| 13 | 建设地点 | 芜湖市, 具体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计划工期 | 60 个日历天 |
| 15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6 | 付款方式 |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支付金额为经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 最后一笔日进度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施工单位提交合格的竣工图及技术资料和工程结算书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5%; 通过审计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最后一笔付款前, 中标单位必须开具 3% 质量保证金同等金额的保函置换或需先将审计金额 3% 保证金交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无质量争议一次性付清, 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 采购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 17 | 代理服务费 | <p>1. 支付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u>成交价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以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100 万×1.2%+(成交价-100 万)×0.48%; 成交价 100 万元以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价×1.2%, 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u></p> <p>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u>现金或电汇。</u></p> |
| 18 | 最后报价 | 收到磋商小组通过发出的最后报价通知后, 三十分钟之内填写报价内容并加盖公章提交,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 |
| 19 | 税金 | 本项目采取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 <u>9%</u> 。 |
| 20 | 人工费工日单价 |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 <u>159</u> 元/工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综合工日单价不得低于 <u>159</u> 元) |
| 21 | 危大工程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 详见本章: 危大工程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不涉及危大工程。</p> |
| 22 | 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 | | |
|----|-------------|---|
| | | <p>文件的，其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
| | |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10%</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10%</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p> |
| | | <p>主要标的：<u>2025 年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消防供水设施升级改造</u>；所属行业：<u>建筑业</u>（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
| 23 |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启 | <p>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p> |
| 24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p>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或纸质</p> |
| 25 | 合同签订时间 | <p>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p> |
| 26 | 绿色采购 |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芜湖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3〕417 号），加强绿色采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 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
| | | <p>商品包装</p> <p>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p> |
| | | <p>绿色建筑、</p> <p>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p> |

| | | | |
|----|--------------|------|---|
| | | 绿色建材 | 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 |
| 27 |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 | |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号）执行。 |
| 28 | 特别说明 | | <p>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p> |
| | 备注 | | <p>1.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p> <p>2. 本项目采用纸质化交易。</p> <p>3. 诚信响应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p> |

履约管理条款

特别提醒：

1. 芜湖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3〕357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缩短政策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自2022年6月1日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的采购项目，不得晚于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 根据财政部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规定：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人应根据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4. 采购人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

第三章 危大工程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 以下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

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予以明确。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 | | | | | |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

一、建设内容：本次工程为 2025 年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消防供水设施升级改造；主要内容包含消防水管、一体化消防水泵箱等，具体详见清单及设计图纸文件。

*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为机电工程，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不接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项目负责人执业。

三、其他要求

1、施工人员要相对稳定，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并具有专业性行业的岗位证书，禁止无牌无证上岗，以确保工程质量；本项目不接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施工人员执业。

2、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文件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发生一切与成交供应商有关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涉及施工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自行处理好与社会相关部门及人员关系，办理与本项目相关手续。。

3、成交供应商必须遵照安徽省及芜湖市对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的相关管理规定，符合有关制度要求，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能以延迟付款等一切理由为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

3、成交供应商项目履约过程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规定。

4、成交供应商要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工程实体和竣工验收资料及档案的移交。

5、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有总体理解，要有相应的应急预案，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方案和档案资料管理方案，要有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要有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要合理，机械设备和检验仪器设备投入计划要合理，现场施工平面布置要合理，关键技术工艺要合理可行，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措施要科学合理，施工现场环保必须达标、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6、质量保修期：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完成修理。

7、推荐品牌：下表推荐品牌仅作参考。

招标人推荐品牌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参考品牌 | 技术性能指标等要求 |
|----|-------------|--------------|-----------|
| 1 | 电缆 | 无锡江南，鑫科，无锡祥豹 |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 2 | 阀门 | 沪航，大京，上海奇元 |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 3 | 报警 | 三江，松江，北大青鸟 |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 4 | 一体化消防 泵站 | 熊猫、江苏水司，上海连成 |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 5 | 钢丝网骨架 管 | 伟星，华亚，鑫保源 |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有效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符合上述2.3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 |
| | 资格条件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信用要求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

| | | |
|--|----|---|
| | | <p>(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p> <p>(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p> <p>(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查询为准）</p> <p>(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并提交磋商小组评审。</p> <p>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p> <p>4.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
| | 其他 |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响应文件盖章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
| | 响应文件签署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
| | 响应文件格式 |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响应报价 |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工期、质量标准或付款方式 |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分项报价表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实质性要求 | 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
| | 其他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成交的情形 |

3.澄清、说明或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

4.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平均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1 商务部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依据 |
|----------------|------|--|
|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 12 分 | <p>本项评审步骤：</p> <p>1.最后报价的调整：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p>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满分分值</p> |
| 供应商业绩 | 4 分 | <p>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消防工程施工类）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 <u>2</u> 分，加满为止。（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

4.2 技术部分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总体概述 | 5 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概述，至少包括装修装饰施工总体设想表述、实施思路、项目维修的重要性及实施方案。</p> <p>1、有详细完整的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施工总体设想表述非常合理且清晰的得 5 分；</p> <p>2、有较为完整的总体实施内容描述，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总体实施内容描述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 4 分 |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同类业务（消防工程施工类）业绩的，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 <u>2</u> 分，加满为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供应商业绩重合的，可以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p> |

| | | |
|---------------|----|--|
| | | 合同，均不予认可。) |
|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5分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磋商小组对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
| 质量控制承诺与保障措施 | 5分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磋商小组对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
| 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5分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磋商小组对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
|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5分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磋商小组对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
| 施工人员培训方案 | 5分 | <p>供应商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至少有培训的频次、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等。</p> <p>理解准确，人员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人员培训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人员培训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
|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5分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需要、工期要求，劳动力配备全面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等，提供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磋商小组对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p> |

| | | |
|------------|-----|--|
| | | <p>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
| 临时设施布置 | 5 分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现场临时设施布置，至少包括机械设备停放区域、维修人员休息工棚、现场材料堆放区域等。</p> <p>1、临时设施布置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临时设施布置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临时设施布置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
| 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5 分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p> <p>1、重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重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重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
| 安全文明措施 | 5 分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至少包括现场施工工作的安全目标、文明目标、安全文明的实施方案以及对应的保障方法。</p> <p>1、安全文明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安全文明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安全文明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
| 环保措施 | 5 分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至少包括现场施工工作的环保要求、环保目标、环保实施方案以及对应的保证措施。</p> <p>1、环保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环保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环保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
| 管理制度 | 5 分 | <p>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制度和本项目组管理制度，要有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考核明细等。</p> <p>1、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管理制度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制度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
| 协调方案 | 5 分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协调方案，包括与主管部门、业主单位、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内部工作交流等协调工作。</p> <p>1、协调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

| | | |
|----------|----|---|
| | | 2、协调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协调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
| 应急预案 | 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应急事项的种类及原因分析、临时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法等。 1、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应急预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
| 施工变更控制方案 | 5分 | 1.针对本项目有非常明确的变更控制目标，对变更控制有相应的工作程序、具体方法和措施，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能够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范围的变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对项目施工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的得5分； 2.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变更控制目标，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贴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3.针对项目有变更控制工作目标、控制方法描述，方案有待改善的，得1分； 4.变更控制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分，至少包括人员档案管理、管理制度档案、材料管理档案、施工过程记录档案等。 1、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档案管理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

三、其他

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 成交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成交供应商业绩（如有）、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消防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消防供水设施升级改造。
2. 工程地点：芜湖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2025年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消防供水设施升级改造；主要内容包含 等，具体详见清单及设计图纸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章的补充协议、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来往函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施工需要的临时占地，费用承包人自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磋商文件及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磋商文件及有关更正公告；本工程施工合同；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商务标、技术标及有关澄清；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管理，工程运输车辆应符合芜湖市城市管理有关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磋商文件及通用合同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工期延长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须由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的事项，其它执行磋商文件及通用合同条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具体移交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三通一平及相关事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协调。2、施工相关手续的办理，需承包人积极协助完成。3、开工前确定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需由发包人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现场测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5、有权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局部调整，设计图纸变更。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树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7、其他事项执行补充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的期限要求：(1) 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

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2)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3)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4)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支付担保的金额:施工合同额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政府投资项目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 _____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 _____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 _____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 _____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的合同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执行芜湖市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最低不少于5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磋商文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离开现场须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的，一经发现，将按磋商文件进行处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项目负责人按最低不少于5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按最低不少于3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按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磋商文件。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法律法规及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注：

（1）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____/____行政区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____/____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___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本项目质量要求为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及补充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应该认真执行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施工期间应认真做好按安全文明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省、芜湖市有关现行规定，确保安全施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国家、省、芜湖市有关现行规定，确保安全施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省、芜湖市有关现行规定，确保安全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国家、省、芜湖市有关现行规定，确保安全施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按需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按需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按需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范围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经济签证价款调整方法：按下述 (1) (2) (3) 项规定；如果属于 (1)~(3) 项规定的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定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商定。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手续齐全。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仅作为施工依据的技术文件，只有另行办理签证手续才能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实施，最终以审计为准。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参照执行 10.4.1.1 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本项目无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注：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成交供应商；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注：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按芜湖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涉及材料、人工费价格需要调整的给予调整除外，其余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施工期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量清单规则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经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最后一笔日进度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提交合格的竣工图及技术资料和工程结算书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5%；通过审计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最后一笔付款前，中标单位必须开具 3%质量保证金同等金额的保函置换或需先将审计金额 3%保证金交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争议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采购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天内完成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应当自工程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超过 60 日的，自超期之日起 15 日内，机关、事业单位先行按照合同价与结算价孰低的 97% 支付工程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方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的工程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承包人以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形式提交 3%的工程款至发包人。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以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形式提交 3%的工程款至发包人。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发包人损失或被他人索赔或维修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和索赔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芜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1.11 人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技术负责人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部成员；确需更换的，须报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人员的执业资格、业绩、获奖情况等条件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并承担以下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最低不少于 5 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按最低不少于 3 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按 1 万元/人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成员（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配置）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考勤要求在不低于芜湖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的通知》（公管〔2021〕62 号）基础上，具体在合同中约定），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违约责任。项目部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下同）考勤实行现场签到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或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信息系统进行考勤管理（无论是否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项目负责人必须使用标后信息系统进行考勤，标后信息系统的考勤数据将作为标后履约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如需要请假，应通过考勤系统或书面方式向采购人请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项目部成员缺勤的或项目部成员在考勤中弄虚作假的，经采购人确认后，承担以下违约金：

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6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 以上违约金由成交供应商自更换人员或人员未按规定考勤行为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

支付至采购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连续两个月考勤低于 50%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4) 成交供应商违反人员到岗履职要求，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披露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披露等。

21.2 工期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须制定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须按阶段细化人员、设备配置），并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下的，每延误一天，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上的，每延误一天，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20%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2) 合同金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在执行上述规定的同时，施工期间，采购人可根据施工形象进度结合完成产值/关键节点进度结合完成产值等按月、季度对工程进度（进展）进行审核，成交供应商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未完成月计划的，成交供应商按 20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未完成季度计划的，成交供应商按 50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成交供应商自月、季度进度延误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采购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最终按期完工，采购人将对已收取的上述违约金予以返还。成交供应商连续两个季度未完成进度计划任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3) 上述两项违约金合计的上限：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10%，不超过 70 万元；合同金额 1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7%，不超过 400 万元；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4%。

(4) 成交供应商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披露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披露等。

21.3 变更与调整

21.3.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3.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3.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3.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3.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3.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3.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3.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____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4.5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 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按损失的价值全额赔偿给甲方。

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 1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 10 万元），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廉政协议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9：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0：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 内容 | 合同价格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 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

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响应报价说明通则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必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不完全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组价。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施工期间除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采购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响应报价中。否则，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

2.5 人工费工资标准应严格执行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

2.6 措施费：措施费计算按现行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费用标准执行以及采购文件报价格式文件要求计算。

2.7 税金：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规定计算。

2.8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成交供应商以最后报价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交由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3.2 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八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张数 | 备注 |
|----|----|----|----|------|-------|-----|
| 1 | | | | | ***容量 | 电子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章 供应商须知

1.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3.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共十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危大工程清单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八章 图纸
- 第九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9.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修改和撤回

11.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1.2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响应文件审查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14.响应文件的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竞争性磋商终止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保密要求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7.成交通知

17.1 成交结果信息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8.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8.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3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18.4 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9.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9.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20.其他

20.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采购人：_____

1. 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_____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小写）_____****的响应报价，遵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资质为_____。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本工程不转包、分包。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其资质为_____，在本工程竣工前不予变更。

4. 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在响应工期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全部工程，并确保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 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6.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岗位。

二、我单位对本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芜湖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① 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 ② 企业名称（盖章）即供应商（盖章）。
- ③ 工程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工程标的即可。
- ④ 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⑤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成交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①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证明^②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
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②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六、分项报价表

(格式下附，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暂估价 | 不可竞争费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暂估价 | 不可竞争费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 | | |
| | | | |
| 3 | 不可竞争费 | | |
| 3.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3.2 | 环境保护税 | | |
| | | | |
| 4 | 其他项目 | | |
| 4.1 | 暂列金额 | | |
| 4.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4.3 | 计日工 | | |
| 4.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5 | 税金 | | |
| 工程造价=1+2+3+4+5 | | | |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 工程 | 量 | | |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定额编码 | 定额项目名称 | 定额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合价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综合费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综合费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 小计 | | | | | | | | | | |
| () 元/工日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材料费明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2 | | 二次搬运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3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4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5 | | 工程定位复测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6 | |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7 | | 临时保护设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8 | | 赶工措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合 计 | | | | | |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
| 1 | | 环境保护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2 | | 文明施工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3 | | 安全施工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4 | | 临时设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5 | | 环境保护税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合 计 | | | | | |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编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元） |
|---------|------|----|----|------|-------|
| 一 | 人工 | | | | |
| |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 | | |
| 施工机械费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供应商最后报价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在参与了本次采购活动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响应最后报价，承担本次采购范围的所有内容；
2. 单价按最后报价/响应声明函报价同比例调整。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期（服务期、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内容，并达到采购规定的要求；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报价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完全接收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7. 其他要求：_____
8. 我方承诺：我单位响应以上所有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单位承诺对本报价函的内容负责，由于填写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单位自愿承担。
2. 本项目以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报价函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3. 每个报价人需打印一份空白报价函，预先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手持），用于竞争性磋商后的最后报价。